

# 阻清場旋石襲警 「估鐘」生拒認罪

## 拍片警員稱遭「包圍」 指被告用硬物扑裂護目鏡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前年12月初警方採取行動驅逐非法「估中」行動示威者，清場期間多次爆發混亂衝突，警方即場拘捕約40人。其中一名19歲學生涉嫌在金鐘添馬公園內用石頭擲向一名警員，事後被落案控以一項襲警罪，案件昨在東區裁判法院開審。聲稱遇襲的警員供稱，當日負責攝錄工作，驅散示威者時被數十名示威者「包圍」，其間被告以硬物擊中其護目鏡，雖未有看清楚硬物由誰提出，但其護目鏡有兩三吋長的裂痕，案件今日續審。

被告學生梁景順（19歲），他昨日否認在2014年12月1日「估中」期間，警方在金鐘添馬公園清場時，以石頭旋向警員劉庭威。

受襲警員劉庭威昨日供稱，他當日負責攝錄工作，驅散示威者時被40名至50名示威者「包圍」，其間被告以硬物擊中他的護目鏡，但未有看清楚硬物由誰提出，身旁的同袍代為追捕。

### 被告道歉：有估到後果咁嚴重

目擊事發經過的同袍李智添供稱，當時現場有很多人指罵警員及投擲雜物，他見到被告向同袍劉庭威擲石，石頭擊中劉的頭盔，他立即與劉一同追捕，最終把被告制服。被告掙扎期間，李稱錄影用的腳架亦損毀，被制服的被告其後在警誡下稱「對唔住，一時衝動，有估到後果咁嚴重」。李稍後返回案發現場，拾獲被告疑用以攻擊劉的石頭作證物。

資料顯示，事發當晚，學聯與「學民思潮」號召市民包圍政府總部，並宣佈將佔領行動升級，大批戴着頭盔、眼罩及口罩等裝備的示威者於添馬公園及龍和道對開，與警方多次爆發激烈衝突；其間部分滋事者不停辱罵警務人員，作出極具挑釁行為，包括向警員撒胡椒粉及不明粉末，投擲頭盔、水樽、罐裝飲品及雞蛋等，又向警員照射強光及噴射滅火劑。警方在別無選擇下向激進示威者灑水、胡椒噴霧及催淚液，並進一步驅散特首辦外的示威者，衝突事件通宵達旦。受事影響，政府總部及立法會至翌晨仍未能正常辦公，龍和道來回方向亦數度全線封閉。

府總部及立法會至翌晨仍未能正常辦公，龍和道來回方向亦數度全線封閉。

### 警曾譴責示威者近乎「暴徒」

行動中，警方在金鐘一帶共拘捕40人，包括社民連副主席吳文遠。他們涉嫌藏有攻擊性武器、盜竊及公眾地方行為不檢等，衝突中有17名警員受傷，包括一名高級警司。警方事後強烈譴責示威者作出近乎「暴徒」的行為。

當晚的清場行動後，非法「估中」者仍未有任何主動撤退跡象，干諾道中仍有大量帳篷，海富中心通往政總天橋仍被大量雜物及垃圾堵塞。「雙學」則繼續煽動「抗爭到底」，令市民日常生活作息繼續受影響。



被告學生梁景順否認旋石頭襲警。

# 警搗酒店毒窟 拘中二少女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劉友光、杜法祖）警方為打擊涉及青少年毒品罪行，昨日分別於青衣一酒店及深水埗白田邨採取突擊搜查及拘捕行動，共檢獲總值約2.5萬元懷疑霹靂可卡因及一批毒品包裝工具，7名男女被捕，包括一對年僅15歲少年男女，其中一人更是中二女生。警方指，是次行動揭發有黑幫利誘學生販運毒品，呼籲青少年切勿被人利用，以身試法。

### 為賺2000元 運毒非首次

被捕一對15歲少年男女，其中少女是中二學生，少年則輟學。據悉，有人為每次約2,000元酬勞，已不止一次被利用為販毒集團包裝毒品及運毒。

警方新界南總區重案組早前接獲線報，指有黑幫操控的販毒集團利用雙失青少年，甚至學生販運毒品，圖避開警方耳目。

經深入調查後，昨日約凌晨3時40分派出大批探員，掩至青衣區一酒店房間



白田邨反黑行動被捕的一對少年男女。



反黑組探員展示懷疑霹靂可卡因及毒品包裝工具。

搜查，當場拘捕一名15歲少女，檢獲約200克市值約兩萬元的懷疑霹靂可卡因及一批毒品包裝工具。隨後再在酒店外截獲一輛私家車，在車上拘捕另外兩男一女，包括一名15歲少年。

被捕兩男兩女年齡介乎15歲至25歲，當中23歲女子及25歲男子為販毒集團骨

幹成員，其中被捕男子更有黑幫「和×和」背景。

新界南總區重案組第二隊主管呂智豪總督察表示，4名疑人俱涉嫌販毒被扣查。該集團活躍已有數個月，為逃避警方追查，除不定時轉換包裝場地外，更利用未成年人士作掩飾販毒，現場酒店

房間剛在數日前才租用，相信當時有人駕車圖載同少女及毒品出貨，分銷到娛樂場所或個別買家。

呂智豪續稱，調查發現兩名少年男女因誤交損友，而認識該販毒集團的骨幹成員，其間貪圖盡快錢被利誘協助販毒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男子於2012年至2014年間，為沒有內地「支付寶」賬戶的香港顧客提供充值服務，讓客人可在「淘寶」購物，並承認案發期間，將港幣逾460萬元分63次從香港匯款至其內地人民幣戶口。男子經審訊後，早前被裁定一項無牌經營金錢服務罪成被罰款5,000元。惟他不服定罪提出上訴，高院原訟庭法官昨日頒下判詞裁定他上訴得直，並撤銷定罪及罰款。

上訴人葉偉昌被控在2012年4月2日至2014年3月20日期間，在沒有牌照下經營金錢服務。

案情指，葉的香港顧客會將需要充值的人民幣數額，以該日人民幣兌港幣的匯率來計算並支付，另以該金額計算的百分之二作為葉的服務費。葉收錢後，便用其「支付寶」戶口為客人付款，或替客人的「支付寶」戶口充值。

官：被告非提供匯款服務

葉上訴稱，業務不屬有關條例下的匯款服務，故認為毋須發牌，又稱「支付寶」是虛擬商品而非貨幣，故其充值服務只是商品交易業務。

高院原訟庭暫委法官潘兆童認為，葉的客人要求葉為購買的物品付款而非匯款。雖然答辯一方指葉收取的服務費，足以證明他提供匯款服務。惟潘官指，該服務費實質與客人購買的物品的價值掛鈎，故不會變成金錢服務，而葉的業務本質亦非提供匯款服務，故裁定他上訴得直。

# 體育堂跌傷無得賠 母女校內企跳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馬鞍山一間中學發生母女企圖跳樓自殺事件，該校一名女舊生疑一年前於校內上體育課時意外受傷，其母昨帶同女兒到學校商討賠償事宜，其間疑有人不滿校方未能協助索償，突情緒激動一度走到露台位置危站，幸警方到場時母女已返回安全位置，惟情緒仍波動須送院檢驗。警方將事件列作「企圖自殺」跟進。

一度危站露台母女分別為姓楊（41歲）母親及其姓胡（20歲）女兒，兩人並無受傷。現場為馬鞍山恒光街一間中學，消息稱，胡是該校舊生，中一至中六均在該校就讀，成績不錯。惟於2014年11月胡女唸中六時，因一次上體育課打攪球跌傷腳，先後在公立及私家醫院接受物理治療及手術，其後傷勢好轉，並完成了所有校內考試及中學文憑試，其後赴台灣升學。但有人一直認為女兒傷勢仍未痊癒，更因傷患無法繼續學業需返港，又認為校方一直不肯協助索償。

昨日上午11時45分，胡女與母親及舅父三人到該校地下校長室，約見校長商討索償事宜，詎料僅傾談約10分鐘，胡母

即認為校方有意拒絕協助，一度情緒激動衝出校長室，胡女亦緊隨其後，校長遂與胡女舅父繼續商談，惟數分鐘後，兩母女即被發現危站在校內一處露台，校方立即報警。

校長：保險公司調查後拒賠

據該校姓黃校長表示，由於該校為津貼學校，教育局會代學校購買「責任保險」及「個人/團體傷亡或永久傷殘保險」，發生學生受傷事件後，家長認為應向保險公司索償，惟因保險公司調查後，至去年暑假期間回覆家長，認為與保單條款不符合，故事件不獲理賠，校方亦無法干預保險公司決定，只能反映家長要求。

教育局發言人表示，局方昨知悉事件後已啟動危機處理小組跟進，並一直與學校保持聯絡，提供支援及意見。有保險業界人士表示，教育局為津貼購買的保險只保障嚴重事故，如永久傷殘甚至死亡等。此外，保障範圍亦有一定限度，故非所有意外均包括。

**六合彩 MARK SIX**  
1月19日(第16/008期)攪珠結果

8 18 20 25 30 39 13

頭獎：\$32,356,790 (0.5注中)  
二獎：\$2,604,500 (1注中)  
三獎：\$64,900 (107注中)  
多寶：\$16,178,395

下次攪珠日期：1月21日

「新馬仔」後人上訴 指評稅過高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已故「慈善伶王」新馬師曾鄧永祥「祥哥」1997年病逝後，遺下逾4億元遺產，兒子鄧兆尊早年更向外「自爆」父親的遺產稅高達8,000萬元。祥哥三子鄧兆榮和次女鄧小艾皆認為稅務局評定的金額太高，故以父親遺產執行人身份，向稅務局提出上訴，案件昨日於高院處理。

據庭上透露，原來「祥哥」的一對子女從一名叫「Uncle Chiu」的男子得悉，父親生前在非洲肯尼亞有投資項目，雙方律師都拒絕透露這些投資詳情。兆榮及小艾主要爭議在於該些投資屬海外資產，故依法不用納稅。

不過，稅務局認為相關文件上的簽名和蓋章不真實，又指有關投資是於1996年進行，但公司文件的年份欄卻是「二」字頭，要求對方提供文件正本及交由專家鑑定。兆榮及小艾則稱曾親身前往肯尼亞的公司註冊索取文件正本，惜失敗，又否認相關文件是偽造。法官根據已故華懋集團主席龔如心的案例，認為鑑證專家不宜評定文件的真偽，終拒絕稅局申請。

劉業強否認違法「套丁」圖利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陳庭佳）接連有報道指，新界鄉議局前主席劉皇發及其兒子、現任新界鄉議局主席劉業強和副主席張學明，涉嫌多年來透過「套丁」興建村屋圖利。劉業強昨日回應指，不要將事件與早前的沙田「套丁」案混為一談，強調他與父親不會做非作歹的事。

劉業強昨日在鄉議局會議後表示，有關報道和早前的沙田「套丁」案本質不同，希望外界不要張冠李戴，將兩件事扯在一起去講。他又指父親劉皇發服務新界及香港接近半世紀，希望事件不會影響其聲譽，強調自己與父親、家人不會做非作歹和違法的事。

被問到是否曾經借錢予原居民購入土

地，劉業強說事件發生在上世紀90年代，需要翻查資料，並指新界原居民的傳統權益受香港基本法保障，又多次在場記者轉換話題。

身兼行政會議成員的張學明昨日沒有出席鄉議局會議，據了解他報稱生病，昨晨向鄉議局請假。

特首梁振英昨日出席行會前回應記者提問時表示會了解事件，「現時我們不應作任何揣測，所有評論都應該基於事實和全部的事實。」

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主席譚惠珠被問到事件時，表示不能評論個別案件，而「套丁」如涉及貪污，廉署就需要展開調查，如證據足夠，經諮詢律政司法律意見便需要起訴。

# 與兒13歲女同學性交 警員認罪等坐監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加入警隊近廿年、隸屬天水圍警署的已婚39歲警員，去年1月至3月間認識兒子的13歲女同學後，即展開追求。除收女童為契女外，更送小禮物及接送女童，並於天水圍嘉湖山莊某單位內非禮及與她性交，女童被母親追問下揭發事件。警員昨日在高院認罪，法官潘敏琦將案押後至下月15日判刑，以索取女童心理創傷報告及被告心理、精神科及背景報告，明言將判處監禁。

被告黃偉洪昨日承認非禮及與16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罪共三罪，其餘4項控罪則保留法庭存檔。法官潘敏琦在庭上多次質問被告，怎可在妻子臨盆在即仍與女童來往，更在生日當天與女童性交。

辯方求情時稱，黃與妻育有3名兩歲至13歲的女子，強調與女童關係只維持兩個月，不涉及強迫及威嚇。潘官聞言稱，本案重點在於被告利用年齡上優勢剝削女童，潘官看過兩人「嘴對嘴」及慶祝生日的相片後，多次質問被告身為警察，怎可在妻子臨盆在即，與兒子同學做出這些事。辯方回應稱黃因難抵誘惑而犯案。

# 非禮9歲親生女 男警表證成立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正辦離婚手續的高級警員，於2013年為9歲女兒洗澡時，涉三度非禮她，更如對付重犯般用槍指向女兒頭部，並用手銬將她鎖上。涉案男警員（42歲）早前否認三項非禮罪及一項普通襲擊罪，案件昨日於粉嶺法院續審。裁判官裁定控罪表證成立，今天辯方會結案陳詞。

女童母親昨日作供時指，曾叫女兒以免公仔示範被非禮過程，看罷即感心寒。女童母同意曾自殺，及埋怨警員丈夫有多段婚外情。辯方則質疑女童母給假口供，因她昨日才首次披露曾在家中見手槍。

# 嫌煩拍柏罵醫生 躁病人脫罪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一名的士司機不滿覆診時被心臟科醫生「問長問短」，拍柏及疑用「妖」字粗口罵對方，醫生需召保安協助。的士司機事後被控一項「在醫院內使用可能令他人厭惡或煩擾的言語」罪，昨在沙田裁判法院經審訊後，被裁定罪名不成立。

被告何錦波（65歲）於2014年10月中到威爾斯親王醫院覆診，醫生為他處方心臟病「特效藥」舌底噴劑時，因藥物有一定副作用，曾反覆問他是否需要該藥，何被指拍柏罵：「妖！」「你咩醫生嚟㗎？」離開前更稱：「我認得你㗎！我知你係邊個。」應診的李沛威醫生昨日供稱，何的說話令他感到不禮貌和無奈，亦怕病房內其他人不安，故召保安協助。

# 被告：「妖」非粗口 最多算「嘆息」

被告自辯時否認曾對醫生罵：「妖！」庭上又爭論「妖」字是否粗口，他認為「最多只係嘆息」。何又否認用粗口罵人，更形容事件「係好大誤會，大家唔好咁執着就有事」。控方反指醫院雖然為病人服務，但不代表病人什麼都可以講，而被罵的李醫生亦主觀感覺受到冒犯。

裁判官判決時指，何的陳詞有不合理之處，相信他當時曾用粗口罵人，但稱：「病就一定有情緒，唔通病仲同你講睇醫生好開心咩？」不排除何一時衝口而出，非有意圖講出侮辱性的說話。

裁判官指單憑醫生的供詞定罪不妥當，亦無從稽考病房內其他人有否感到不安，終裁定何罪名不成立，但訓誡他下次覆診要注意禮貌，與醫生合作。